

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學校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4年4月22日行政會議訂定

一、依據

- (一)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1條第1項規定。
- (二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2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20264A號函頒「高級中等學校第三期程學校評鑑實施計畫」。

二、目的

為了解本校辦學現況，建立自我評鑑機制，系統化自我檢視、分析及診斷優點與缺失，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，作為學校校務發展之參考，以提升學校經營效能並促進永續發展。

三、組織

(一)組成學校評鑑委員會

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以各處室主任及組長、各學科教學研究會主席、教師會代表、家長會代表，組成學校評鑑委員會，負責學校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執行與改善事宜。

(二)設置各項工作小組

依學校自我評鑑之實際需要，本校評鑑委員會下設置「校長領導與績效表現」、「行政管理」、「師資與課程教學」、「學務輔導」、「環境設備」、「社群互動」等六項工作小組並分置組長一人，承委員會之規劃，進行各項工作小組自我評鑑及報告撰寫。

(三)聘請校外協同人員

本校評鑑委員會依專業領域之考量，得聘請校外專家擔任協同評鑑人員，以提升學校自我評鑑之實質成效。

四、評鑑實施方式

學校評鑑委員會為了解本校辦學狀況，對教學、輔導、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，依下列規定規劃及執行自我評鑑工作。

(一)定期召開會議

學校評鑑委員會與各項工作小組應定期召開會議，討論有關自我評鑑之內容與分工事項。

(二)定期辦理自我評鑑

每1至2年定期辦理自我評鑑，邀請校內及校外協同人員進行自我評鑑，並針對自我評鑑結果，進行自我檢討與改進，並將具體成果呈現於評鑑資料中。

(三)擬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

執行學校自我評鑑工作前，應依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布之評鑑內容與相關事項，擬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，其內容得包括：評鑑期程、評鑑項目與指標、評鑑標準、評鑑工作分派等。

(四)進行自我評鑑並蒐集佐證資料

各項工作小組依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，可採用資料查閱、人員訪談、現場觀察、設施檢視、座談討論等方式，進行各項工作小組自我評鑑及佐證資料蒐集，作為自我評鑑結果與撰寫自我評鑑報告之依據。

(五)製作學校自我評鑑報告

- 1.各項工作小組應依據自我評鑑結果，撰寫各項工作小組自我評鑑報告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以供彙整學校自我評鑑報告。
- 2.自我評鑑完成之後，應召開自我評鑑報告協調會議，彙整製作學校自我評鑑報告，同時對該次自我評鑑進行檢討、評估、修正並提出改善建議。

五、自我評鑑結果之運用

- (一)自我評鑑所得的資料應加以分析、解釋，並讓親、師、生瞭解，且自我評鑑結果應回饋校務行政、教學、訓育及學生輔導等事項以作改善。
- (二)自我評鑑結果除於學校網站公布外，並應形成書面資料提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訪視評鑑參考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